

五十年來中國經濟研究

(1934-1984)

何茲全 主編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五 十 年 来 汉唐佛教寺院经济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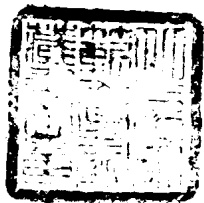
何 兹 全 主 编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104905

北京 师 范 大 学 出 版 社



1104905

五十年来汉唐佛教寺院经济研究

何 兹 全 主 编

*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75 字数：290千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100

统一书号：11243·24 (平)定价：2.10元
(精)定价：3.36元

内 容 提 要

汉唐寺院经济的研究，是中国经济史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这一研究领域，自三十年代由本书主编者开拓至今，已经半个世纪了。本书是这五十年间该领域研究的一个小结，共精选论著十七篇，三十余万言，内容极为丰富，涉及佛教教团与封建国家、世俗地主的关系，教团内部的阶级结构和经济结构，寺院经济在不同历史阶段的盛衰变化等一系列问题，且观点鲜明，论证精辟，书末还附有日本及港台、东南亚学者研究中国汉唐寺院经济的论著目录。适合高等院校历史系师生，中国经济史和宗教史研究人员，政治、文化史教学及研究人员阅读参考。

序 言

何 兹 全

对中国寺院经济史的研究，是从三十年代上半期开始的，到1984年已经是整整五十年了。遗憾的是，五十年来我们对寺院经济的研究是很不够的。据初步统计，自1934年研究汉唐寺院经济的第一篇论文发表到1984年这半个世纪中，我国学者就这个问题发表的论文，一共不过二十七、八篇。比起对同时代土地制度——屯田、占田课田、均田制度的研究来，比起对门阀士族、民族问题等的研究来，都是落后的。而且我们也远远落后于日本同行。据我们所知，在这同一时期，日本学者发表的关于魏晋南北朝隋唐寺院经济的论文，不下一百来篇。

寺院经济的研究，是中国经济史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僧侣世界和世俗世界一样，是整个社会的一面，这一时代的社会经济面貌、特性，有时在僧侣世界表现得比世俗世界更清楚。对一个时代寺院经济的研究和认识，对我们研究、认识这整个时代的社会是极重要的。这道理是很清楚的。

五十年的时间非短，是我们对汉唐寺院经济研究成果小结一下的时候了。从这个想法出发，我们编集了这个集子。限于篇幅，我们在二十七、八篇论文中，只选了十七篇。对于不能一窥全豹虽然不无遗憾，但这十七篇是有代表性的，五十年来寺院经济研究所走过的道路，涉及的方面，达到的水平和质量，都可以从这十七篇里反映出来。

寺院经济的研究，逐渐被重视起来了。已发表的二十七、八

篇论文中，1980—1984年四、五年间发表的就占绝大多数。这个发展趋势是可喜的。1980年以来，不但论文数量多，质量也越来越有提高。几篇研究寺院寺观户、梁户、奴婢放良和特权消失的文章，都是材料丰富，分析细致，论证精当的。我们跟日本学者间产生的差距已在缩小，我们已加快速度紧追上来。

三十年代我发表了两篇寺院经济的文章。从时代上说，这是比较早的。《中古时代之中国佛教寺院》，发表于1934年9月；《中古大族寺院领户研究》，发表于1936年1月。前者比较全面地研究了寺院经济的各个方面，后者研究了寺院经济中的依附关系和人口分割。两文的贡献是：提出了问题，有创新之意；缺点是：太粗糙了。二十多岁的青年人，读书不多，胆子不小。事隔近五十年，我又写了《佛教经律关于寺院财产的规定》、《佛教经律关于僧尼私有财产的规定》两篇研究佛教内律关于寺院财产法的文章。这只是读唐人释道宣著《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和《量处轻重仪》两书的札记，都是极浮浅的。如果也要说句好话，那就是：从佛教内律研究寺院财产法和僧尼私有财产法，这还是抛砖引玉之作，前此似乎还没有这方面的著述。

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寺院经济的论文，三十年代我译过道端良秀的一篇《唐代寺院的统制组织》，刊登在1936年1—2月《华北日报》的“史学”周刊上，高福怡译森庆来著《唐代均田法中僧尼的给田》，刊在1936年4月《食货》第五卷第七期，周乾深译塚本善隆著《北魏之僧祇户与佛图户》，刊在1936年6月《食货》第五卷第十二期。杨曾文译滋野井恬著《关于唐代的寺田》，刊于《世界宗教资料》1980年第二期。这些译文，这里都没有收。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魏晋南北朝史研究室正准备把五十年来日本学者研究汉唐佛教寺院经济的主要论文译出来，作为本书的姊妹篇出版。

谢重光同志帮助我补选了论文并全部予以复制。陈琳国、谢重光、林立平同志分别进行校对并查对引文原文。附录“五十年来

日本学者研究中国汉唐寺院经济论文目录”，是谢重光同志依据《日本东洋史研究文献类目》(六十年代后改名为《东洋学文献类目》)编写的。其中1960—1961年一部分论文，因北京缺期，由林立平同志在广州查补的。

这本论文集的出版，是对五十年来(半个世纪了!)汉唐寺院经济研究的一个小结。总结过去，是为了策励将来。我们从八十年代前几年著论之多，内容之深博，已可以预感到寺院经济的研究将会有有一个飞腾。山雨欲来风满楼。让我们在过去研究已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前进，不断有研究寺院经济的鸿文巨著问世。至于我自己，也希望能“老牛自知夕阳晚，不用着鞭自奋蹄”，勉从各方家之后，对汉唐佛教寺院经济的研究，竭尽绵薄。

最后，还要说明一下：这里选用的文章，基本上都保持当年发表时的原貌。就我个人早年的两篇文章说，有些提法和论断是错误的或不周严的，但也未加改正。书名既然是《五十年来汉唐佛教寺院经济研究》，保持文章原貌更能反映学术的演变和发展，反映各时代的水平和认识。

1985. 6. 22.

目 录

序言	何兹全(1)
中古时代之中国佛教寺院	何兹全(1)
中古佛教寺院的慈善事业	全汉昇(55)
中古大族寺院领户研究	何兹全(65)
南朝的寺院和僧侣	金家瑞(100)
《唐昭成寺僧朗谷果园庄地亩幢》所表现 的晚唐寺院经济情况	荆三林(108)
敦煌寺院文书中“梁户”的性质	姜伯勤(121)
佛教经律关于寺院财产的规定	何兹全(141)
佛教经律关于僧尼私有财产的规定	何兹全(158)
论敦煌寺院的“常住百姓”	姜伯勤(182)
唐西州寺院家人奴婢的放良	姜伯勤(202)
敦煌寺院碾硃经营的两种形式	姜伯勤(220)
略论唐代寺院、僧尼免赋特权的逐步丧失	谢重光(240)
试论唐前期的寺院经济	白文固(251)
南北朝隋唐僧官制度探究	白文固(266)

南北朝时期的寺院地主经济初探

.....简修炜 夏毅辉(278)

南北朝隋唐寺观户阶层述略张 弓(299)

——兼论贱口依附制的演变

晋—唐僧官制度考略谢重光(323)

附 录

1. 五十年来(1935—1981)日本学者研究中国汉唐

寺院经济论文目录(351)

2. 台湾、香港及东南亚地区学者研究中国汉唐

寺院经济主要论著目录(362)

中古时代之中国佛教寺院

何 兹 全

一 引 言

中国历史的分期，至今尚无公认的定说。本篇所用中古时代是约指从三国到唐中叶即从三世纪到九世纪一时期而言。

佛教寺院是中古中国史上一个重要的事象。

第一，从宗教史上说：中古中国时代是佛教思想支配下的时代，整个社会，整个人群的生活活动无不受佛家思想的影响及支配，但佛教之能如此发展，全赖寺院的活动、宣扬。佛教在中古中国史上的重要使寺院也成为重要。

第二，从社会史说：中古时代的佛教寺院不但是宗教的组织而且是政治的组织。中古中国的社会是封建社会，寺院便是这时代社会的一个缩影，便是这时代社会的一面。要全面的考察中古中国社会的构造，要彻底了解中古中国社会的性质，寺院一定要拿来作一个主要的研究对象。而且因为寺院是披着一件宗教外衣的，所以在封建关系的表现上也特别显著。如政权的分割、人口的影占等，在俗界庄园不甚显著，在寺院便非常显著。对寺院的研究更能使我们容易认识整个中古社会的性质。

在性质上，中古中国之佛教寺院与中古西欧之基督教教会是完全相同的。两者都于宗教的组织外成功为一个政治的社会的经济的组织，都是占有大人口及大土地的庄园领主；所不同的只是在政治上成功的大小差异。西欧中古的教会在政治上发展到最高

点，教权凌驾俗界君主权势以上，作了人间的最高统治者。而中国中古时代的寺院，在政治权势上永没有超越俗界君主。

但西欧中古教会以在政治上的成功而被人注意。讲欧洲中古史谁能不讲教会？谁能不讲教皇？谁能不讲政教冲突？谁能不讲宗教改革？而和它有同样性质，走同一路线而发展，在中国中古史上占极重要地位的佛教寺院，却一向被人忽视，忽视了一千多年没人提。讲中国佛教的只讲到思想问题、宗教问题，从没有人讲到寺院。

这篇东西是我对中国社会史宗教史研究的一部分，我的打算本想把中古时代的佛教寺院从兴起到衰落作一个全过程的考察，纵着要看它的发展及变化，横着要看它的发达及组织。但心是如此，力却不足，限于自己的学识，各方面的叙述都没作到预期的目的。我不敢希望它能给阅者对中古中国佛教寺院一种详细真切的认识，只希望能由此引起人对它加以注意，来作进一步更详深的研究。

二 佛教输入与寺院之兴起

（一）佛教输入的时期

佛教输入中国，其准确的年代已不可考。据朱士行《经录》所载，谓秦始皇时曾有沙门到中国来，他说：

“秦王政四年，西域沙门室利房等十八人，始赍佛经来华，王怪其状，捕系之狱，旋放逐回国。”^①

按秦始皇（公元前二四六——前二一〇）与印度阿育王（公元前二七三——前二三二）是同时代的人。阿育王建立强大印度王国，晚年皈依佛教，尊佛教为国教，是印度佛教正盛的时期。他

^① 《历代三宝记》卷一引。

曾遣派宣教师二百五十六人分赴国外各地传教。其派在亚洲者，北至俄属土耳其斯坦，南至缅甸，俱有确证。室利房等十八人或即阿育王所派之宣教师也未可知。但朱士行是魏晋间人，前此史传，没有记及这回事的，其事之有无实大成问题，不能即信。^①

依《魏书·释老志》，谓汉武帝时始知有佛教，哀帝时中国人始有从外人口授浮屠经的。《释老志》原文：

“汉武帝元狩中，遣霍去病讨匈奴，至皋兰过居延，斩首大获。昆邪王杀休屠王，将其众五万来降。获其金人，帝以为大神，列于甘泉宫。金人率长丈余，不祭祀，但烧香礼拜而已。此则佛教流通之渐也。及开西域，遣张骞使大夏还，传其旁有身毒国，一名天竺，始闻有浮屠之教。哀帝元寿元年，博士弟子秦景宪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经。中土闻之，未之信了也。”

据日本人羽溪了谛之考究，佛教造像是公元后一、二世纪才有的事。霍去病获金人应是武帝元狩二年，时当公元前一二一年，那时佛教尚没有造像，故霍去病获金人事定为后人假造，不确。

但无论获金人之事是真是假，佛教是在西汉时传入中国，则是毫无问题的事。盖两地文化之媾通，要以两地之交通关系为前提，必先有了交通的关系，商业的来往，而后两地的文化才得随旅行者及商人而媾通。中国与西域及印度的交通，在西汉武帝时已有南北两条路线，北路是陆路，通于西域，武帝使张骞通西域，始知有身毒国，中国的产品——蜀之竹布——且于身毒见之。身毒就是印度，后虽由蜀求通印度不得，但中国产品能于印度见之，则两地已有间接的商业关系可知。南路是海航，由今广东徐闻、合浦航海以达印度之南部，《汉书·地理志》载其路程颇详：

“自日南障塞、徐闻、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国；又船行可四月，有邑卢没国；又船行可二十余日，有谶离国；步行可十余日，有夫甘都卢国。自夫甘都卢国船行可二月余，有黄支国，……自武帝以来

① 参看梁启超著《佛教之初输入》。

皆献见。有译长，……蛮夷贾船，转送致之。……平帝元始中，王莽辅政，欲耀威德，厚遗黄支王，令遣使献生犀牛。自黄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八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黄支之南，有已程不国，汉之译使自此还矣。”

梁启超先生《佛教之初输入》说黄支即《大唐西域记》中西印度之建志补罗国。中国与印度间既有此南北两条交通线，则佛教由之而传入中国，自是可能而且合理的事。所以到东汉初年，佛教已渐渐于江淮一带传布，楚王英且以王之尊而崇信佛教了。

（二）楚王英及笮融的信佛建寺

楚王英是光武的儿子，以建武十五年封为楚公，十七年进爵为王，二十八年就国，都于彭城（今江苏徐州市）。他崇信佛教，供养沙门。《后汉书》本传记其事道：

“英少时好游侠，交通宾客，晚节更喜黄老学，学为浮屠斋戒祭祀。（永平）八年，诏天下死罪皆入缣赎。英遣郎中令奉黄缣白纨三十匹诣国相曰：‘托在蕃辅，过恶累积，欢喜天恩，奉送缣帛，以赎愆罪。’国相以闻。诏报曰：‘楚王诵黄老之微言，尚浮屠之仁祠，洁斋三月，与神为誓，何嫌何疑，当有悔吝？其还赎以助伊蒲塞桑门之盛饌。’因以班示诸国中傅。”

楚王英信佛是受楚地环境的影响，是他到国以后的事情，此由传中“晚节更喜黄老学，为浮屠斋戒祭祀”一语可作证明，所以江淮一带实是中国接授佛教最早的地方。

此地佛教一路发展下去，到东汉末年已有相当的发展，笮融遂接受这种信仰，以公费大兴佛寺，招诱居民，组织教会。《后汉书·陶谦传》载：

“笮融聚众数百，往依于谦。谦使督广陵、下邳、彭城运粮。遂断三郡委输，大起浮屠寺。上累金盘，下为重楼。又堂阁周回，可容三千许人，作黄金涂像，衣以锦彩。每浴佛，辄多设饮饭，布席于路，其有就食及观者且万余人。”

《三国志·吴志·刘繇传》有同样的记载，且说他以复徭役的

办法，招人信教：

“令界内及旁郡人有好佛者，听受道，复其他役，以招致之。由此远近前后至者，五千余人户。”

其复身役以招人信教，实此后僧尼免役调特权之滥觞。

后来陶谦为曹操所败，笮融不自安，率男女万口马三千匹，走广陵，杀太守赵昱，渡江奔豫章，杀郡守朱皓，兴兵作乱者数年，后来为扬州刺史刘繇所破。他的宗教结会竟作了他的势力中心。

（三）寺院社会基础的奠定

笮融虽然失败，而佛教却流传于民间，渐渐发展。在魏晋时期，佛教在西域已非常发达，以中国与西域交通的便利，西方僧众东来者日多。其中最有关系的是康僧会、佛图澄及鸠摩罗什等，康僧会建立了南方佛教寺院的基础，佛图澄、鸠摩罗什建立了北方佛教寺院的基础。

康僧会先世是康居人，世居天竺，其父母商贾移住于交趾。他出家后，励行甚峻。以吴赤乌十年（或作四年）初到建业，营立茅茨，设像行道，时吴地以初见沙门，睹形未及其道，疑为矫异。相传他以法术显舍利，才使孙权信服。权遂为之修建佛寺，以系始有佛寺，故号为初建寺，称其居地为佛陀里，由是佛教遂逐渐兴盛于江南。^①

在北方及中原之地，佛教的传播要比江淮晚许多年。东汉初年在江淮一带已有楚王英信佛，而北方中原之地直到东汉末年桓帝于宫中立浮屠祠，我们才看到一点信佛的本事。三国时期北方佛教也是寂而无闻，魏以下始渐渐发展，到南北朝时乃成佛教寺院势力顶盛的地方。

佛图澄是西域人，少出家，西域咸称得道。以晋怀帝永嘉四

^① 参看《高僧传》本传·康僧会传。

年来洛阳。因适逢刘聪之乱遂潜伏民间，后石勒起，他便投归石勒，以奇迹异术取信于勒，很受崇敬，号之为大和尚。石虎更尊之敬之，下书国中：

“和尚国之大宝，荣爵不加，高录不受。荣录匪显，何以旌德。从此已往，宜衣绫锦，乘以雕辇，朝会之日，和尚升殿，常侍以下，悉助举舆，太子诸公扶翼而上，主者唱大和尚，众坐皆起，以彰其尊。”①

又敕：

“司空李农，旦夕存问，诸公五日一朝，表朕问焉。”②

于是：

“百姓因澄故，多奉佛。皆营造寺庙，相竞出家。”③

统计当时：

“澄受业追随者，常有数百，前后门徒，几且一万。所历州郡，兴立佛寺八百九十三所。弘法之盛，莫与先矣。”④

佛图澄后，有鸠摩罗什。他是印度种，生于龟兹。少年博学，在西域很有名气。吕光破龟兹，请他到凉州。住了十八年。后来吕氏为姚兴所破，姚兴又请他到长安。姚兴是崇信佛教的人，亲自率群臣听罗什讲道。上唱下随，百姓遂多信佛，《晋书·姚兴载记》载：

“兴既托意于佛道，公卿以下莫不钦附。沙门自远而至者五千余人……州郡化之，事佛者十室而九矣。”

寺院的社会基础，至此算是很坚固的殿立了，自此以后，便急剧的发展，走上极盛的时代。但是也就从此时起，寺院的性质变化，走向另一个阶段。由宗教的组织，变成一种含有政治的社会的经济的性质的组织；变成庄园组织，作了统治及榨取阶级的一环。

①②④ 《高僧传·佛图澄传》。

③ 《晋书·佛图澄传》。

三 寺院的发展及兴强

(一) 僧尼之众多

东汉时佛教虽已渐流传，但人民出家尚为政府法令所禁止。石虎时著作郎王度疏奏说：

“汉明感梦，初传其道，唯听西域人得立寺都邑，以奉其神，其汉人皆不得出家，魏承汉制，亦循前轨。”^①

魏甘露五年，颍川人朱士行出家，是为汉人出家之第一个。^②此后出家者遂众，政府不加干涉。永嘉以后，胡族统有中原，以佛是戎神，人民出家信佛，不但不加限禁，甚且奖许，如石虎报王度书说：

“朕出自边戎，忝君诸夏，至于飨祀，应从本俗。佛是戎神，所应兼奉。其夷赵百姓有乐事佛者特听之。”^③

于是人民逃俗出家者日多，如前所引，姚秦时人民出家，多至十室而九。南北朝隋唐寺院达其极盛时期，僧尼大众多至数百万。依《辩证录》、《释氏通鉴》等书所载，历代之僧尼数目统计有如下表：

时 代	僧 尼
东 晋	二四，〇〇〇
宋	三六，〇〇〇
齐	三二，五〇〇
梁	八二，七〇〇
陈	三二，〇〇〇
北 魏	二，〇〇〇，〇〇〇
北 齐	三，〇〇〇，〇〇〇

① 《高僧传·佛图澄传》。

② 《历代三宝记》卷三年表魏甘露五年条下注。

③ 《晋书·佛图澄传》。

北 周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隋	五〇〇, 〇〇〇
唐	二六〇, 五〇〇

人民为什么这样疯狂的投入寺院呢？都是愿意去作和尚吗？不是，绝对不是。原因何在？答曰：惟一的原因是因为寺院僧尼有免除对国家役调的特权，国家人口为逃避国家的役调及租课才投寺为僧尼。

魏晋以后，直到唐的中叶，其租调制度是以人及户作课征单位的。有丁有户便要纳租出役。如晋时制户调之式，丁男之户岁输绢三匹，绵三斤。女及次丁男为户者半输。^①北魏承晋制，天下户口以九品混通，户调帛二匹，絮二斤，丝一斤，粟二十石。又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库，供调外之费。孝文帝太和十年立三长，定征调之法，一夫一妇帛一匹，粟二石。^②北齐之制，民年十八受田，输租调，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调。一夫一妇谓之床。率人一床调绢一匹绵八两，垦租二石，义租五斗。^③北周之制，赋法：凡人自十八以至六十四皆出赋。有室者岁不过绢一匹，绵八两，粟五斛。丁者半之。役法：凡人自十八以至五十九皆任于役，丰年不过三旬，中年则二旬，下年则一旬。^④隋制：多依北周。唐改为租庸调法。凡授田者，丁岁输粟二斛，五三斛，谓之租。丁随乡所产，岁输绢绫绌各二丈，布二丈五尺，谓之调。用人之力，岁二十日，闰加二日，不役者日为绢三尺，谓之庸。”^⑤

上举出历代租赋制度，乃为的证明历代皆是以丁及户为课征的单位的事实，虽有户调丁调租庸调法之异，而其以人不以财为课征单位则同。这是北朝的情形，南朝役调也如北朝一样，以人户

① 《晋书·食货志》。

② 《魏书·食货志》。

③④ 《隋书·食货志》。

⑤ 《唐书·食货志》。